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 曾永華(陳淑慧代) 楊瑞珍 謝文真(王宗一代) 謝錫堃(陳培殷代)
蘇重泰 涂國誠 王偉勇 傅永貴(盧炎田代) 吳文騰(陳進成代) 李清庭 徐
明福(姚昭智代) 張有恆 林其和(林秀娟代) 黃煌輝(蕭富仁代) 張素瓊
陳益源(廖凱蘋代) 邱源貴 鄭永常 吳密察 盧炎田 謝文峰 黃得時 林慶
偉(江威德代) 許正餘 林大惠 陳進成 施勵行(李珣琮代) 陳貞夙(陳引幹
代) 陳東陽(吳思嫻代) 許泰文 黃悅民 張志涵(李添進代) 黃明志(侯武
良代) 陳介力 朱信 楊名 林仁輝 楊大和 陳建富 黃崇明 張守進(詹寶珠
代) 詹寶珠 曾新穆 謝文峰 姚昭智 鄒克萬(王曦芬代) 陸定邦 潘浙楠
謝中奇 魏健宏(黃光渠代) 張紹基(郭惠雅代) 王明隆(陳俊南代) 嵇允燁
薛尊仁(鍾娟娟代) 張明熙 蔡少正(莊秀瑛代) 呂增宏 劉明毅(曾藝挺代)
陳國東 王東堯 張長泉 黃美智 成戎珠 馬慧英(李易清代) 黎煥耀 張
玲(孫孝芳代) 黃朝慶(紅澤民代) 徐阿田 楊靜利 宋鎮照(陳君平代) 吳
清在 蕭富仁 蕭世裕(陳宗嶽代) 許桂森(王育民代)
學生代表：張智傑 蘇玲玉 劉茂宏 林彥伯

列席：黃信復 王俊志、陳建旭、李妙花 朱聖緣 于富雲 鄒文莉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游靜珊

甲、報告事項

壹、報告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8-P10）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早！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3 月中旬校長及本校幾位主管至教育部參加「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97 年度考評簡報會議，報告本校去年執行成果。本校在研究、教學及國際化方面都已積極努力改進並有明顯的進步，尤其在教學上表現最為突出，與會的教育部委員也對成大表示肯定。今天的教務會議議程有很多，且安排 3 個專案報告，所以希望能有效掌控開會的時間。

通識教育中心目前正積極推動本校通識教育改進方案，稍後將請通識中心主任報告相關規劃內容。另外，賴校長指示為提升成大學生之國際競爭力，必須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期許學生畢業後能擁有相當於國內全民英檢中高級程度的英文專業能力，得以在愈來愈競爭的環境中發揮專長。在提昇學生英語能力部份，委請成鷹計劃規劃本校「英語文政策」，稍後也將請成鷹計劃負責執行之外文系鄒文莉教授協助說明相關內容。最後，為方便學生自行規劃學習路徑，提升主動學習能力及提供得以充分認識應用本校豐富教學資源之平台；並協助通識中心、院、系所審視現有課程，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跨領域學程之工作，本處教學

資訊組已草擬推動「建置全校課程地圖計畫」。相關資訊稍後將請教學資訊組王俊志主任專案報告。

上個月本校邀請 1997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Prof. Cohen-Tannoudji 於 3/20~25 到校訪問，此次參訪不僅相關行政單位悉心接待，行程中亦獲得傑出校友——長榮航空公司總經理鄭光遠總經理親自至機場接機與送機，禮遇之程度讓 Prof. Cohen-Tannoudji 印象深刻。教務處安排 3/21(週六)下午 14:00~16:00 於成杏廳舉辦「諾貝爾大師與青年學子對談活動」，演講題目為「Quantum physics and its impact on daily life」，並邀請李遠哲院長及本校名譽博士 Prof. Britton Chance 擔任與談人。當天成大師生以及來自全省各地優秀高中生約 600 位參加，場面非常熱烈。3/22(週日)晚上 Prof. Cohen-Tannoudji 參加本學期首場「成大思沙龍」活動，主題：「你所不知道的法國」，邀請文饗文創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詹文碩先生主講，Prof. Cohen-Tannoudji 並上台與同學深度對談，活動中學生們也提出許多問題請教，Prof. Claude Cohen-Tannoudji 也對學生們的問題詳細回答，讓現場聽眾進一步瞭解法國政治文化。Prof. Claude Cohen-Tannoudji 離台前的最後一天在台北召開記者會並參加法國駐台代表邀請之晚宴，他衷心稱讚成大及感動成大在各方面之表現，並表示未來有機會一定會再到成大。成大在各方面的進步與努力，深深獲得諾貝爾獎得主的讚賞。

參、專案報告：

一、「成功大學通識課程之規劃」（報告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附件 2，P11-P13）

二、「國立成功大學英語文政策」（報告單位：成鷹計畫）（資料如另附）

三、「全校課程地圖計畫」（報告單位：教學資訊組）（資料如另附）

肆、各單位報告：

伍、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3，P14-P19）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97 學年度學校推薦入學學生申請轉系是否同意申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9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之學生依簡章規定：甄選入學學校推薦錄取生就讀後申請轉系須經教務會議審議始得申請。

二、97 學年度僅物理系物理組羅中佑同學申請，茲檢附其申請轉系報告書（如附件 7 P31）

三、提出申請轉系名單如下：

學系	年級	學號	姓名	擬轉入學系
----	----	----	----	-------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數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p> <p>(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重考(含專科畢業生)之<u>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u>，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p> <p>學士班抵免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8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p>	<p>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u>配合</u>規定如下：</p> <p>(一) 轉系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規定</u>。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年限)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u>應</u>降級轉入二年級。</p> <p>降級轉系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或一、二、三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p> <p>(二) 重考(含專科畢業生)或<u>重新申請入學之學士班或博、碩士班新生</u>，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及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學士班抵免4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80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p>	<p>1. 文字修正。</p> <p>2. 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p> <p><u>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由各學系（所）自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至多以抵免規定畢業學分（不含論文指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各學系（所）另有更嚴格規定，從其規定。</u>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三)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p>級，抵免 110 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但二專或五專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u>研究生以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u>研究生抵免 12 學分(含)以上或抵免達各該系(所)碩士班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者，得編入二年級肄業。</p> <p>(三) 轉學生比照前兩款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得比照有關規定辦理。</p>	
--	--	--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推動跨領域學習為本校教育目標之一，為確認本校學程之定位，以促進各學院整合具特色之跨領域學程及規範學程管理程序，故修訂 92.01.10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之「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並更名為「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自 98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8(P32-P35)、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9(P36)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2 學年起將以往勞動服務(一)、(二)改為服務學習(一)、(二)、(三)，其中服務學習(三)以從事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但

各系仍以環境清潔為主。因應教育部 96 年頒佈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各大專校院應訂定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規劃，故於 97 學年起各系開授之服務學習（三）課程須具服務性質，不得再以環境清潔進行。

二、為讓學生有更多機會參與服務性工作，以培養公民意識與責任感，自 97 學年起已函請各學系重新規劃服務學習（三）課程。現擬進一步將服務學習（二）課程開放以服務性工作為內涵，非僅以環境整潔為主。

三、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工或志願服務性工作，擬增訂本課程得抵免之相關規定。

（二）為讓學生能多方進行服務工作，除增訂本系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改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外，亦鼓勵教師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

（三）對身障生修習本課程及學生修過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得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亦有明文規定。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奉核後自 98 學年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P37-P43)，修訂後辦法如附件 11(P44-P45)

第五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教育中心、會計學系、企業管理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實施細則」第四條第二款，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8 年 4 月 17 日 97 學年度推廣教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授課師資</p> <p>二、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為原則，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並得聘請實務專</p>	<p>第四條 授課師資</p> <p>二、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為原則，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並得聘請實務專</p>	<p>由於先前相當多上課學員反應上課內容過於艱深並且與實務的關連性不大，面對現實狀況的種種變化，已非書本上理論的知識足夠應付，因此學員多數要求增加實務面的課程。</p>

<p>家擔任，唯外聘師資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u>75%</u>。</p>	<p>家擔任，唯外聘師資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u>50%</u>。</p>	<p>因此為了增加學員在工作上解決問題的能力，故在課程安排上建議本校增加業界專業人士授課時數，讓課程內容與實務更充分結合，故希望本校專、兼任教師授課的時數調降為 25%。</p>
--------------------------------------	--------------------------------------	---

擬辦：擬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2(P46-P47)

第六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增訂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及部分條文文字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原辦法未列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但因整體考量，仍須補上此一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3(P48-50)，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4 (P51-55)。

第七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針對加開基礎英文課程、提高英語畢業門檻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自 99 學年度起，針對英文指考或學測成績在該年度英文科均標以下之大一新生，加開大一基礎英文課程，以加強渠等基本英文字彙及閱讀能力。

(一) 目前本校大一英文分級依據為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以下簡稱指考)英文成績，按該年度成績結果分為三級。以 97 學年度指考成績為例，A 級指考分數需 83 分以上，B 級指考分數為 82 分至 63 分之間，而 C 級則為指考分數 62 分以下。然 C 級同學指考分數因分佈級距過大，學生英文程度參差不齊，導致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過程屢遭困難。

(二) 建議大一英文課程除原本的三級以外，加開 0 學分 2 小時「基礎英文」課程一門。凡英文指考或學測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之學生，除原有之大一英文課程外，得另修習該「基礎英文」課程，俾利渠等順利銜接未來其正常英文課程。

(三) 該課程建議安排於夜間(或傍晚)上課以免影響各系所課程安排。

二、為配合本校英語文政策之執行，擬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決議：一、修正通過，並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5 (P56-60)，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16(P61-65)。

二、相關配套措施請大家(教務處、國際處、外文系(成鷹計畫)及各學院系、所)共同努力，希望能有效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數位化學位論文蒐集辦法」第三條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6 年 12 月 21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圖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u>自行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u>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授權書並繳交精裝本乙冊後辦理離校。</u></p>	<p>實施辦法： 一、圖書館先行建置線上學位論文全文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 二、博碩士班畢業生於辦理離校前，應自行將論文電子檔轉成 PDF 格式並連線本系統，作線上登入，輸入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決定授權範圍，並將論文全文電子 PDF 檔上傳。 三、由圖書館審核確認畢業生輸入之論文摘要及相關資訊之完整性及全文電子檔案格式。 四、審核無誤，由圖書館發電子郵件告知畢業生。畢業生至圖書館辦理離校時，<u>由圖書館列印「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u>，<u>經畢業生簽署授權書及繳交精裝本乙冊後辦理離校。</u> 五、審核有誤，則發電子郵件通知畢業生修正後，再依前項程序辦理。</p>	<p>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博碩士論文全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由畢業生自行列印，並經畢業生及指導教授簽署。</p>

擬辦：修訂通過後，即開始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午 12：30)

97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97.12.09)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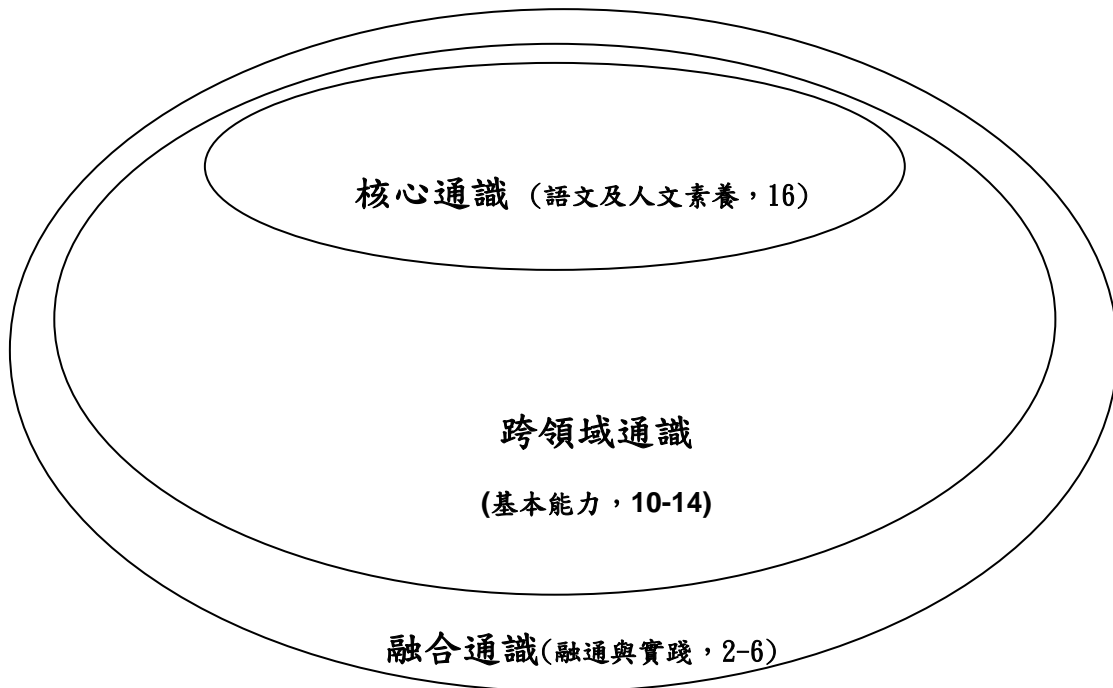
附件 1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1. 於 98 年 2 月 11 日成大教字第 0982000008 號函文報部。 2. 教育部於 98 年 2 月 13 日回函修正意見，於 98 年 3 月 16 日中心會議提案討論。 3. 98 年 3 月 18 日教育部來函對師資職前教育學分採計及修業年限指示相關新政策，本中心將針對教育部新政策著手修訂要點，並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教學資訊組：照案辦理。
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開課、排課準則」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訊組：照案辦理。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第三項及新增第八點規定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訊組：照案辦理。
五	案由：擬修訂本校「各研究所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費用標準表」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教學資訊組：照案辦理。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部份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註冊組： 依決議辦理，將修訂之作業規定公告於網頁。

七	<p>案由：擬修訂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p>註冊組： 已奉教育部 98.01.21 台高(二)字第 0980006034 號函備查。</p>
八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辦法」，提請討論。</p> <p>決議：1. 修正後通過。 2. 希望增設獎項，以鼓勵系所之努力。</p>	<p>成鷹計劃(文學院外文系)： 照案辦理。除原先設置「特優」、「優等」、「甲等」獎項以外，另增設「嘉獎」一項，以鼓勵優良系所。</p>
九	<p>案由：如何吸引優秀學生留在成大？未來擬提高優秀研究生經費預算，增加優秀研究生員額及獎助，預計各研究所碩士班發放 1~3 名，每名一萬五千元/學年，博士班發放 1~2 名，每名二萬五千元/學年。總計需七千四百萬元，由校務基金提供。因各系所生態不同，不知大家覺得將獎助學金發給考試前幾名之優秀研究生或是依各系所之比例由各系彈性自訂辦法的方式較好？大家意見如何？</p> <p>決議：保持彈性，由各系斟酌情形發放優秀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p>	<p>學服組： 本案經 98 年 2 月 11 日第 668 次主管會報通過，自 99 學年度起施行。</p>
十	<p>案由：大學部訂有轉系辦法，而博士班有雙主修的問題，我們今年遇到一位學生於二年前同時考上生科所及醫工所，當時該生至醫工所註冊，今年又到本所辦理復學，同時修習二個博士學位，是否可於招生辦法設限及規範？</p> <p>決議： 1. 大學法於 94 年修訂允許學生修習雙學位之規定，校內學則也依規定</p>	<p>註冊組：依決議辦理。</p>

	<p>修改。招生簡章上不宜設限。</p> <p>2. 大學雙主修主要是修課，所以學生只要學習能力強，學分夠就沒問題。而研究所主要是寫論文、作研究，困難度較高，但並非不可能。各所可規範學生畢業之規定。辦教育主要是讓學生有學習的機會，學生若是能接受困難的挑戰並通過，我們應予以鼓勵。</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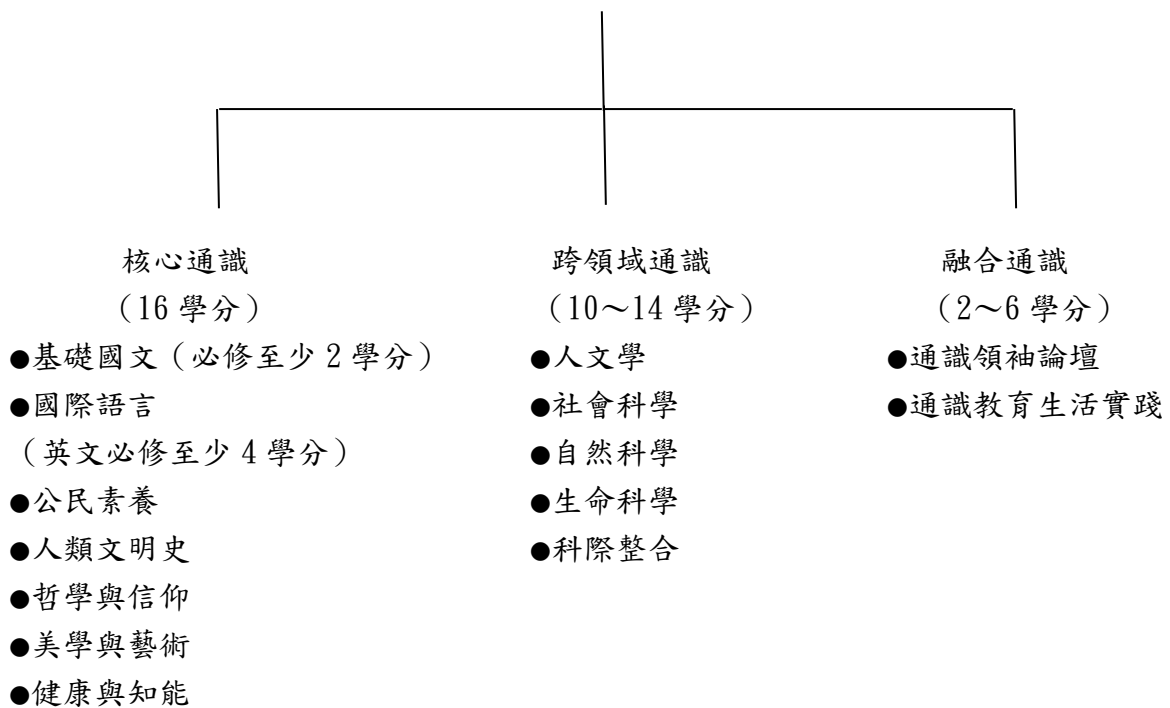
本校訂定通識教育的三條軌道：核心通識、跨領域通識、融合通識；其整體課程規劃如下圖所示：



圖一：通識課程同心圓

97 學年度，本校正實施之課程架構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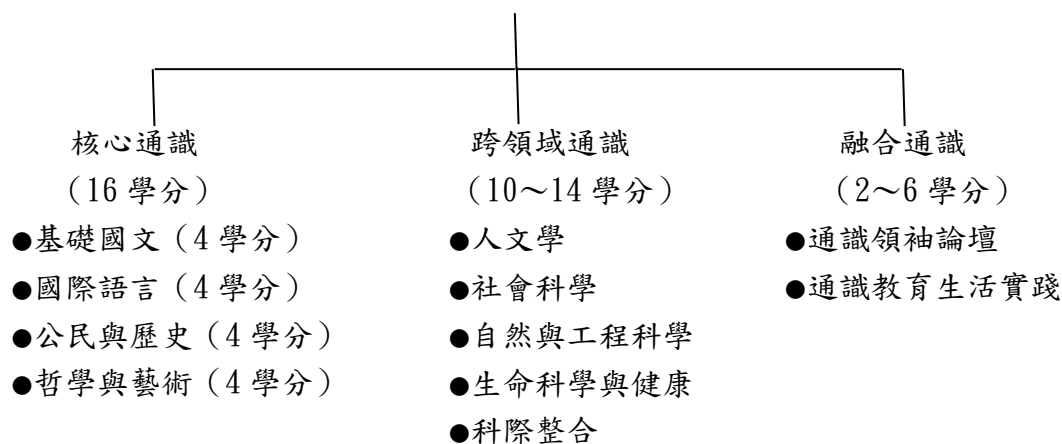
成大通識教育 (32 學分)



97 學年度新制通識教育實施後，根據學生修課之回應，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採「架構微調，課程重整」之原則，重新規劃 98 學年通識課程。

98 學年起，本校將實施的課程架構如次：

成大通識教育 (32 學分)



98 學年核心及跨領域通識課程規劃如表一、二。

我們期盼透過新課程規劃，讓學生選課更順利，亦期透過通識課程修習，達成本校通識教育目標。

表一：98 學年度核心通識擬開課程

基礎國文	國際語言	公民與歷史	哲學與藝術	
綜合文類	英文(含口語訓練)	(公民類)	(哲學類)	(藝術類)
應用文	日文	憲政民主體制	哲學概論	視覺藝術概論
古典詩詞	法文	公共管理	理則學	表演藝術概論
古典散文	德文	法學緒論	倫理學	音樂概論
古典戲劇	西班牙文	司法與人權	環境倫理學	民俗藝術
古典小說	越南語	公民社會	工程倫理學	博物館學概論
現代散文	初級台語會話	(歷史類)	專業倫理學	環境藝術
現代戲劇	補強英文	歷史通論	生命倫理學	樂器與文化
現代小說	阿拉伯文	歷史與文化	科技哲學	藝術欣賞與實務
現代詩	俄文	文本與歷史	法政哲學	藝術史與藝術批評
	泰文	社會經濟史	宗教哲學	
		古代文明	美學概論	
		婦女史		
		口述歷史		
		海外華人史		

表二：98 學年度跨領域通識擬開課程

人文學	自然與工程科學	生命科學與健康	社會科學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	自然科學概論	生命科學概論	社會科學導論
先秦兩漢儒家思想	邏輯學概論	生物技術概論	經濟學概論
影像、敘事與文化	能源概論	醫學生物技術概論	政治學概論
戲劇與民間文化	天文學概論	檢驗醫學概論	大眾傳播學導論
古蹟與文化	工程概論	動物醫學概論	國際政治學導論
客家文化導論	航空科技概論	動物寄生蟲	性別運動學導論
性別與文學	衛星資訊概論	生物多樣性	普通心理學
中國文學導論	材料科技概論	認識基因	應用統計
臺灣古典文學	數位學習概論	植物與文明	創意思考
臺語文學選讀	光電科技導論	植物與生活	人際關係與溝通
日本文學選讀	奈米科技導論	理性與感性- 大腦的功能	無障礙生活與環境
短篇小說選讀	防災科技	醫學與健康	家庭關係
女性文學選讀	網路與資訊科技	食品營養與健康	司法與社會
殖民地時期台灣近代文學選	創意生活科技	運動與健康	農村文化研究
古典戲曲的當代表現	科技與國防	家庭與健康	大陸現況與兩岸關係
二十世紀的中國劇場	創意性工程設計	職能治療與健康	
臺灣傳統戲曲	數學的故事	物理治療與健康	科際整合
詞曲與文化	物理的故事	水產生物與健康	科技與社會
史傳與人生	近代物理學饗宴	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	環境政策
實用中文及寫作	物質科學	兒童青少年的健康	21 世紀環境議題
實用修辭學	化學的生活應用	口腔疾病與保健	媒體、政治與文化通論
實用文法	應用化學與實驗	身體結構與功能	英文與醫學科技
漢語語用學	應用電學	懷孕到分娩	英文與科技產業
漢語語義學	電腦入門與應用	與婦產科醫師的對話	放鬆生理學體驗
臺灣閩南語概論	WWW 網頁設計	一般疾病與用藥	如何培養三創一實習
媒體與社會	資料庫入門與應用	疾病媒介	
	運動與科學	急難救助之理論與操作	
	地震研究	情緒與壓力管理	
	水之禪		
	大自然的規律		
	環境污染與防治		
	全球環境變遷		
	綠建築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註冊組

- 一、98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考試，各學系第 2 階段面試日期業於 4 月第 1、2 週於各系舉行完竣，於 4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面試系所錄取會議，並已於 4 月 16 日放榜。
- 二、98 學年度甄選入學第 2 階段指定項目考試，各學系業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間辦理完畢。並已於 4 月 16 日召開錄取會議，目前業已放榜。
- 三、98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入學簡章會議已於 4 月 16 日召開。
- 四、大學部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98 學年度現場分發作業已於 4 月 11 日完成，計錄取 35 人，並已於 4 月 17 日放榜。
- 五、9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目前進行報名審查作業，報名人數為 1,351 人，較 97 學年度 1,191 增加 160 餘人。

教學資訊組

- 一、課程大綱上傳新系統已完成，專任老師可以自行上網上傳，亦可將檔案交給系辦協助處理。惟兼任老師的課程大綱，因其帳號密碼在人事系統目前無法使用，仍只能請系辦協助上傳。新系統提供自動統計各系所上傳率，系辦人員可以針對尚未完成傳送課綱之教師寄送電子郵件提醒。本學期各院系所課程大綱上網情況如附件 4(P19-P23)。
- 二、為方便學生自行規劃學習路徑，提升主動學習能力及提供得以充分認識應用本校豐富教學資源之平台；並協助通識中心、院、系所審視現有課程，推動課程改革及發展跨領域學程之工作，本校準備開始建置「校課程地圖」。將在本校教育目標：「成功大學秉承全台首府的傳統，以國際性的全方位大學為目標，培育有人文與專業素養、創意與國際觀及關懷社會的領袖人才，並發展跨領域的研究特色，回饋社會及造福人類。」之精神下，請各學院、系(所)及跨領域學程依其特色訂定其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能力指標，進而將其反應在課程目標上，並檢視現有課程、學程是否重疊或缺漏。現本處教學資訊組已草擬推動全校課程地圖計畫，

將再與各院系所研訂系統面向及資料細節後發函辦理。

- 三、為有效利用本校綜合性大學教學資源豐富之優勢，希能減少因各系自行排課導致學生選修外系課程衝堂之可能，並增加學生選讀雙主修、輔系及跨領域學程之機會，故自 98 學年度起，實施大學部課程時段排課，及大學四年適用之必修課程時段固定政策。所排訂之課程時間須提系、院課程委員會審核，並於 5 月 10 日前送本處教學資訊組彙整，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適用；經排定之時段因故異動時，仍須循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可異動。此排課方式之改變可能會造成各學院、學系及教師同仁課程時間更動、調整等不便，敬請各學院、學系協助配合。藉由此項制度之實施，將有利學生進行跨領域學習路徑規劃。
- 四、教育部 98 學年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作業要點已行文到校並函轉至各學系，請各學系踴躍提出申請，並將計劃書於 4 月底前送本處教學資訊組彙整，俾如期報部申請。建議各學系之服務學習(三)課程應規劃朝向社區服務或安排至弱勢、非營利機構服務。有關校外服務機構之需求，救國團可提供協助。
- 五、自 98 學年度起，依據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三點規定：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請各學院或由院授權系所依該要點之規定及系所特性，訂定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於 98.05.31 前送本處教學資訊組備查。
- 六、請各系所轉達教師，學校為鼓勵學生參與跨領域學習，自 97 學年第 2 學期起，各系開設課程不得限制外系學生選課之原則；教師希能同時注意選課同學(尤其較生疏之外系同學)之修課權益，以維學校開放課程資源之美意。此外，教師上課時應注意講授內容，除因課程內容需要外，應避免論及有爭議性之主題，如宗教

信仰、政治議題等。

- 七、97 學年第 2 學期兼任教師鐘點費，如期每月報支；專任教師鐘點費現正進行資料維護，預訂 5 月初報支。
- 八、自 96 學年推動各學系調整畢業學分數後，已有 27 學系降低(測量系、法律系自 98 學年起實施)，畢業學分數之調整比較詳如附件 5(P24-P28)。
- 九、本校 94~97 學年開課數統計表詳如附件 6(P29)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7 學年度講座遴選作業已辦理完畢，恭喜化學工程學系翁鴻山教授與製造工程研究所鄭芳田教授榮獲本校講座榮譽。
- 二、本校 97 學年度特聘教授審查作業亦已辦理完成，本年度共有 50 位教授榮獲特聘教授榮譽，其中兼具成大講座及特聘教授榮譽者計有 6 位、續任特聘教授者計有 26 位、新任特聘教授者計有 18 位。恭喜！
- 三、本校 97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各項獎項申請期限至 4 月 30 日截止，獎助項目如下列，敬請踴躍推薦申請。
 - (1) 李國鼎講座教授：名額至多 2 名(原則上科技與人文各一名)，獎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
 - (2) 李國鼎榮譽學者：名額至多 2 名，每名獎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 (3) 李國鼎研究獎：每名獎助新台幣 12 萬元整，名額至多 3 名。
 - (4) 本校教師專利或發明有具體優良成果事蹟者，每年擇優給予金質獎章獎勵，名額至多 3 名。
 - (5) 補助本校教師與研究生參與兩岸重點大學雙向交流學術研究活動互訪經費。
- 四、本學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已開始遴選。本處已函知各學院，以該院教師人數為名額計算標準，遵照各學院自訂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選出 1%教學傑出教師與 4%教學優良教師，並於 6 月底前將名單擲至本處學術服務組。教學傑出教師每年可獲得獎金 12 萬元整，獎助 3 年，教學優良教師可獲得一次 3 萬元獎金獎勵。
- 五、本學年度繼續辦理基礎學科競試，舉辦化學、統計與經濟 3 科校內基礎學科競試，並與中山大學共同舉行微積分、物理與生物 3

科校際基礎學科競試，考試時間於 4 月底至 5 月底的週六或週日舉行。

- 六、本學期首場「成大思沙龍」活動已於 98 年 3 月 23 日晚上假管理學院地下一樓演講廳舉行，主題：「你所不知道的法國」，共有 140 位師生報名參加，邀請文饗文創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詹文碩先生主講，並邀請諾貝爾獎大師 Prof. Claude Cohen-Tannoudji 與會與同學深度對談，活動中學生們也提出許多問題請教，Prof. Claude Cohen-Tannoudji 也對學生們的問題詳細回答，讓現場聽眾進一步瞭解法國政治文化。第二場思沙龍—你所不知道的以巴衝突，將於 5 月 15 日晚上 6：00 假本校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講者張翠容是香港的資深新聞工作者，也是兩岸三地著名的戰地女記者，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 七、教育部「培養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 9-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方案實施點，及方案 8-大專校院教學、職涯輔導及專案管理人力增能方案，目前資料仍在審查中，待核定後辦理各項相關作業。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於 4 月 18 日辦理南區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本處已派員參加並協助相關事宜。

招生組

- 一、「2009 成大家長日」已於 2 月 15 日辦理完成，本次活動主要邀請對象為所有大學部學生家長，實際出席約 600 餘人。與會家長對本項活動多表肯定，對學校所提之建議，除由校長及各一級主管當場回覆外，書面建議也於會後送各相關單位答覆，經彙整後已 e-mail 給家長並公告於網頁。
- 二、本校邀請 1997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 Prof. Cohen-Tannoudji 到校訪問，特安排於 3/21(週六)下午 14:00~16:00 於成杏廳辦理「諾貝爾大師與青年學子對談活動」，演講題目為「Quantum physics and its impact on daily life」，並邀請李遠哲院長及本校名譽博士 Prof. Britton Chance 擔任與談人。當天成大師生以及來自全省各地高中生約 600 位參加，場面非常熱烈。
- 三、本校第 227 期校刊已於 2 月初出版，本期觀點主題為達爾文二百年；發現成大主題為新園與歷任校長。除送各系所單位參閱外，

有興趣之師生及同仁亦可向本組索取或訂閱。

- 四、為感謝校刊作者並號召更多成大師生加入校刊編撰行列，特於3月10日於校長宿舍（新園）辦理「校刊《成大》作者暨成大叩門講者聯誼會」，參與師生除享受下午溫馨的時光，並當場揮毫，專注書寫的過程令人難忘。
- 五、為加強招生宣導，規劃於平面媒體刊登本校文宣廣告介紹本校特色及優點。截至目前，已刊登讀者文摘2月份「高等教育在台灣」專欄，並預計於5份出刊之「Cheers 2009 最佳大學指南」及「2009 遠見大學入學指南」等雜誌刊登本校形象廣告。
- 六、本校學生會主辦「戲成大，成大器—2009 成大院系博覽會」活動，已於3/1順利舉辦完成。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等項目，其中各個系所攤位以淺而易懂的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讓前來的高中生能瞭解各科系間的不同之處，對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都有很大的幫助。
- 七、由中國時報主辦「2009 大學博覽會」，預定於7月18—19日在臺北、高雄二地同時舉行，依往例由本處招生組統籌規劃主辦，並請本校高中校友會協助解說工作，以服務各地區高中生並招攬優秀高中生。
- 八、4/8~4/11於廈門舉辦「2009 海峽兩岸高等暨職業教育展覽會」，邀請國內各大學校院參加，本校由本處招生組及註冊組組長代表參展。本活動是台灣大專院校首次前往大陸辦展，與會學生及家長相當多，對本校的詢問度也相當踴躍，對本校知名度提升有相當幫助。
- 九、本校學士學位學程將於4/27~5/1辦理「2009 學士學位學程週」以學際啟程為主題，辦理系列演講活動，4/29邀請著名旅遊作家褚士瑩先生與談主題「嘗試為夢而突破」；4/30東吳大學政治系劉必榮教授與談主題「創造全球的對話」；5/1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儷文副司長與談主題「走參與世界的路」。以”壯遊所以接觸世界”做為出發點，進而深入並且參與，讓自己具備一定的能力，為地球村付出一份心力。

推廣教育中心

- 一、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第 1 期課程通過的有會計系的「財富管理班」、「財務報表分析與價值創造班」及資訊管理研究所的「資料庫應用與人才管理培訓班」等 3 班。
- 二、本校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補助「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上半年通過的有會計系「實用稅務人才養成班、中小企業財務經理人才訓練班」、企管系「國際貿易管理實務班、人力資源管理班」及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Pro/E3D 電腦輔助設計繪圖」等 5 班。
- 三、本(97)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班，業已通過審查會議的有 6 個學分班及 14 個非學分班。
- 四、台南市政府委託本校開辦 80 小時管理研習班，協助勞工朋友提升管理能力，落實終生學習理念，鼓勵勞工朋友企業管理方式，達成勞資共利目標。

師資培育中心

- 一、為提升教育學程實習教師競爭力，本中心於 1/09、2/20 及 3/20 辦理 3 場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研習活動，分別就「生命教育與情緒管理」、「領域課程或學科教學計畫理念與實作」及「教師評審委員會運作實務及應試準備工作經驗談」等專業議題進行講授並邀請歷年教育學程學長姐返校，進行教甄經驗分享。
- 二、經 3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決議，確認 98 年度『地方教育輔導計畫』規劃內容，於 3 月 31 日完成報部。
-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學程課程，19 位教師課程大綱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全數上傳完成，課程大綱上傳比例 100%。
- 四、本年度針對本校教育學程學生推行「教育義工的計畫」，以合作學校先向本校提出需求後，再由學生採自願報名的方式，希望得以讓學生在教育教學領域發揮其所長專業。透過 3 月 20 日本校實習輔導季刊的發行、師資培育網站最新消息，將此消息告知各簽約學校及成大學生；已有學生陸陸續續報名參與此計畫。
- 五、分別於 3/20 及 5/22 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34 期、35 期，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0097 學年 第 2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980410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未上網
***** 學院 : [不分學院] *****					
A2 -體育室	168	146	22	86.90	13.10
A3 -軍訓室	24	24	0	100	0
A4 -師培中心	18	18	0	100	0
A5 -計網中心	9	9	0	100	0
A6 -服務學習	15	15	0	100	0
A9 -通識中心	149	149	0	100	0
AN -學士學程	1	1	0	100	0
不分學院總計	384	362	22	94	6
***** 學院 : [N--文學院] *****					
B1 -中文系	72	46	26	63.89	36.11
B2 -外文系	168	131	37	77.98	22.02
A1 -國際語言	40	29	11	72.50	27.50
B2 -外文系+國際語言	208	160	48	76.92	23.08
A8 -人類文明	2	2	0	100.00	0.00
B3 -歷史系	45	29	16	64.44	35.56
B3 -歷史系+人類文明	47	31	16	65.96	34.04
B5 -台文系	37	35	2	94.59	5.41
K1 -中文所	21	16	5	76.19	23.81
K2 -外文所	24	21	3	87.50	12.50
K3 -歷史所	31	15	16	48.39	51.61
K4 -藝術所	7	6	1	85.71	14.29
K5 -台文所	18	17	1	94.44	5.56
K6 -現文所	5	5	0	100.00	0.00
文學院總計	725	543	182	74.90	25.10
***** 學院 : [P--理學院] *****					
C1 -數學系	34	30	4	88.24	11.76
C2 -物理系	78	58	20	74.36	25.64
C3 -化學系	49	37	12	75.51	24.49
C4 -地科系	28	25	3	89.29	10.71
L1 -應數所	15	8	7	53.33	46.67
L2 -物理所	24	12	12	50.00	50.00

0097 學年 第 2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980410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未上網
L3 -化學所	19	13	6	68.42	31.58
L4 -地科所	31	29	2	93.55	6.45
L7 -光電所	31	31	0	100.00	0.00
L9 -衛地所	2	2	0	100.00	0.00
LA -電漿所	9	9	0	100.00	0.00
理學院總計	320	254	66	79.38	20.63
***** 學院 : [Q--工學院]*****					
E1 -機械系	70	69	1	98.57	1.43
E3 -化工系	59	36	23	61.02	38.98
E4 -資源系	20	20	0	100.00	0.00
E5 -材料系	24	17	7	70.83	29.17
E6 -土木工程	41	29	12	70.73	29.27
E8 -水利系	23	2	21	8.70	91.30
E9 -工科系	23	23	0	100.00	0.00
F1 -系統系	25	7	18	28.00	72.00
F4 -航太系	35	32	3	91.43	8.57
F5 -環工系	28	8	20	28.57	71.43
F6 -測量系	20	20	0	100.00	0.00
N0 -工程管理	9	5	4	55.56	44.44
N1 -機械所	51	51	0	100.00	0.00
N3 -化工所	19	8	11	42.11	57.89
N4 -資源所	20	20	0	100.00	0.00
N5 -材料所	25	18	7	72.00	28.00
N6 -土木所	34	18	16	52.94	47.06
N8 -水利所	37	0	37	0.00	100.00
N9 -工科所	49	49	0	100.00	0.00
NA -海事所	11	6	5	54.55	45.45
P1 -系統所	17	4	13	23.53	76.47
P4 -航太所	48	48	0	100.00	0.00
P5 -環工所	13	0	13	0.00	100.00
P6 -測量所	12	12	0	100.00	0.00
P8 -醫工所	25	21	4	84.00	16.00
Q2 -奈微所	5	5	0	100.00	0.00
Q4 -民航所	6	6	0	100.00	0.00
工學院總計	749	534	215	71.30	28.70
***** 學院 : [R--管理學院]*****					

0097 學年 第 2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980410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未上網
H1 -會計系	21	13	8	61.90	38.10
H2 -統計系	22	17	5	77.27	22.73
H3 -工資系	22	17	5	77.27	22.73
H4 -企管系	23	6	17	26.09	73.91
H5 -交管系	20	12	8	60.00	40.00
R0 -EMBA	14	8	6	57.14	42.86
R1 -會計所	19	14	5	73.68	26.32
R2 -統計所	14	7	7	50.00	50.00
R3 -工資所	26	23	3	88.46	11.54
R4 -企管所	31	2	29	6.45	93.55
R5 -交管所	21	18	3	85.71	14.29
R6 -國企所	11	2	9	18.18	81.82
R7 -資管所	7	6	1	85.71	14.29
R8 -財金所	20	11	9	55.00	45.00
R9 -電管所	6	4	2	66.67	33.33
RA -IIMBA	21	11	10	52.38	47.62
RB -體健所	6	4	2	66.67	33.33
RD -AMBA	3	1	2	33.33	66.67
管理學院總計	307	176	131	57.33	42.67
***** 學院 : [S--醫學院]*****					
I2 -護理系	27	27	0	100.00	0.00
I3 -醫技系	27	26	1	96.30	3.70
I5 -醫學系	100	100	0	100.00	0.00
I6 -物治系	29	27	2	93.10	6.90
I7 -職治系	32	29	3	90.63	9.38
S1 -生化所	11	11	0	100.00	0.00
S2 -藥理所	9	9	0	100.00	0.00
S3 -生理所	13	13	0	100.00	0.00
S4 -微免所	10	10	0	100.00	0.00
S5 -基醫所	16	16	0	100.00	0.00
S6 -臨藥所	11	11	0	100.00	0.00
S7 -環醫所	28	27	1	96.43	3.57
S8 -行醫所	16	14	2	87.50	12.50
S9 -臨醫所	18	18	0	100.00	0.00
T1 -分醫所	12	12	0	100.00	0.00
T2 -護理所	14	14	0	100.00	0.00

0097 學年 第 2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980410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未上網
T3 -醫技所	8	8	0	100.00	0.00
T4 -口醫所	16	16	0	100.00	0.00
T6 -物治所	8	8	0	100.00	0.00
T7 -職治所	6	5	1	83.33	16.67
T8 -公衛所	14	12	2	85.71	14.29
T9 -細胞所	6	6	0	100.00	0.00
TA -健照所	20	20	0	100.00	0.00
TB -藥生所	4	4	0	100.00	0.00
TC -老年所	8	8	0	100.00	0.00
醫學院總計	463	451	12	97.41	2.59
***** 學院 : [U--社會科學院]*****					
D2 -法律系	27	26	1	96.30	3.70
D4 -政治系	25	22	3	88.00	12.00
D5 -經濟系	21	19	2	90.48	9.52
D8 -心理系	5	4	1	80.00	20.00
AB -公民素養	4	4	0	100.00	0.00
U1 -政經所	32	17	15	53.13	46.88
U1 -政經所+公民素養	36	21	15	58.33	41.67
U2 -法律所	24	24	0	100.00	0.00
U3 -教育所	15	10	5	66.67	33.33
U5 -經濟所	8	8	0	100.00	0.00
U6 -科法所	6	6	0	100.00	0.00
U7 -認知所	9	8	1	88.89	11.11
社會科學院總計	212	169	43	79.72	20.28
***** 學院 : [V--電機資訊學院]*****					
E2 -電機系	86	42	44	48.84	51.16
F7 -資訊系	22	22	0	100.00	0.00
F8 -光電系	8	8	0	100.00	0.00
N2 -電機所	68	18	50	26.47	73.53
P7 -資訊所	27	27	0	100.00	0.00
P9 -製造所	11	11	0	100.00	0.00
Q1 -微電所	14	6	8	42.86	57.14
Q3 -電通所	29	15	14	51.72	48.28
V6 -電力產專	3	0	3	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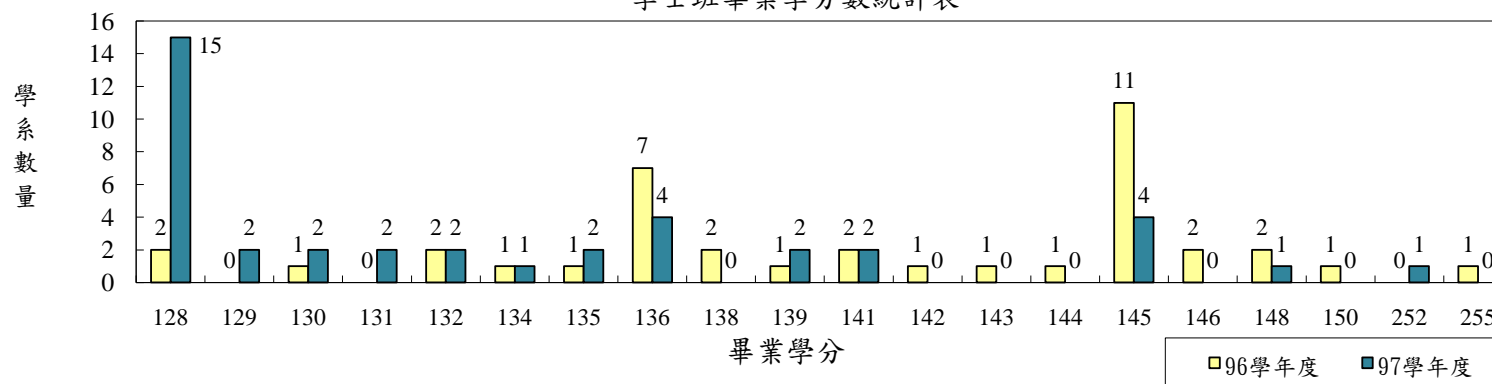
0097 學年 第 2 學期 國立成功大學全校課程大綱上傳比例表 980410					
系所 (代碼 - 名稱)	課程數			比率(%)	
	總計	已上網	未上網	已上網	未上網
V8 -微波材料	1	1	0	100.00	0.00
電機資訊學院總計	269	150	119	55.76	44.24
***** 學院 : [W--規劃與設計學院]*****					
E7 -建築系	26	15	11	57.69	42.31
F2 -都計系	24	21	3	87.50	12.50
F3 -工設系	30	20	10	66.67	33.33
N7 -建築所	34	11	23	32.35	67.65
P2 -都計所	17	17	0	100.00	0.00
P3 -工設所	23	0	23	0.00	100.00
PA -創意所	11	8	3	72.73	27.27
規劃與設計學院總計	165	92	73	55.76	44.24
***** 學院 : [Z--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C5 -生命系	30	27	3	90.00	10.00
L5 -生命所	19	16	3	84.21	15.79
L6 -生科所	23	22	1	95.65	4.35
L8 -生多所	4	4	0	100.00	0.00
Z1 -生訊所	8	8	0	100.00	0.00
Z2 -生資所	5	5	0	100.00	0.00
Z3 -熱植所	3	0	3	0.00	100.00
生物科學與 科技學院總計	92	82	10	89.13	10.87
全校總計	3686	2813	873	76	24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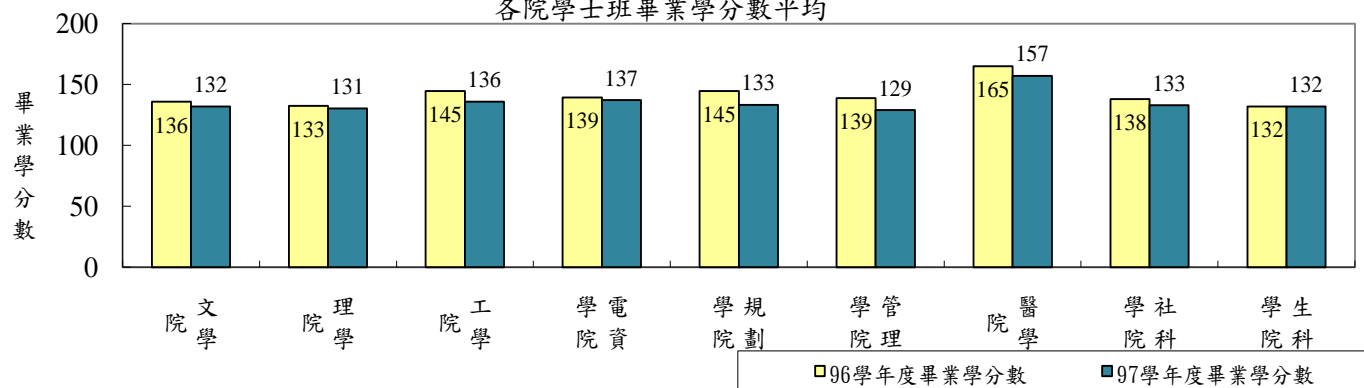
國立成功大學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彙整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6學年度總畢業學分數	97學年度總畢業學分數	變動		備註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0	0%	
	2	外文系	136	128	-8	-6%	
	3	歷史系	136	136	0	0%	
	4	台文系	136	128	-8	-6%	
		平均	136	132	-4	-3%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0	0%	
	6	物理系	130	130	0	0%	
	7	化學系	136	128	-8	-6%	
	8	地科系	136	136	0	0%	
		平均	133	131	-2	-2%	
工學院	9	機械系	145	145	0	0%	
	10	化工系	145	145	0	0%	
	11	資源系	145	128	-17	-12%	
	12	材料系	142	134	-8	-6%	
	13	土木系	141	141	0	0%	
	14	水利系	145	135	-10	-7%	
	15	工科系	146	130	-16	-11%	
	16	系統系	145	128	-17	-12%	
	17	航太系	145	129	-16	-11%	
	18	環工系	148	135	-13	-9%	
	19	測量系	145	145	0	0%	135(98 適用)
	平均	145	136	-9	-6%	135	
電資學院	20	電機系	145	145	0	0%	
	21	資訊系	139	139	0	0%	
	22	光電系	134	128	-6	-4%	
		平均	139	137	-2	-1%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	145	141	-4	-3%	
	24	都計系	145	131	-14	-10%	130(98 適用)
	25	工設系	144	128	-16	-11%	
		平均	145	133	-11	-8%	133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138	128	-10	-7%	
	27	統計系	136	132	-4	-3%	
	28	工資系	145	128	-17	-12%	
	29	企管系	141	129	-12	-9%	
	30	交管系	135	128	-7	-5%	
		平均	139	129	-10	-7%	
醫學院	31	護理系	143	128	-15	-10%	
	32	醫技系	132	131	-1	-1%	
	33	醫學系	255	252	-3	-1%	
	34	物治系	146	136	-10	-7%	
	35	職治系	150	139	-11	-7%	
		平均	165	157	-8	-5%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148	148	0	0%	136(98 適用)
	37	政治系	138	128	-10	-7%	
	38	經濟系	128	128	0	0%	
	39	心理系	—	128		新設	
		平均	138	133	-5	-4%	130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132	132	0	0%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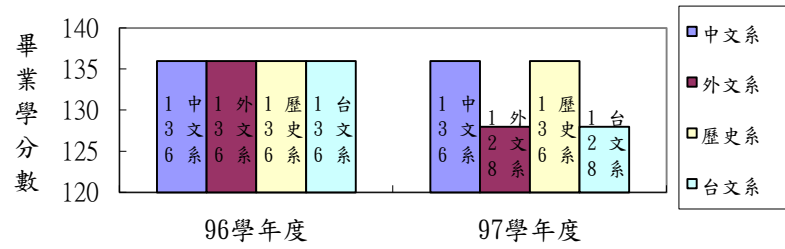


各院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平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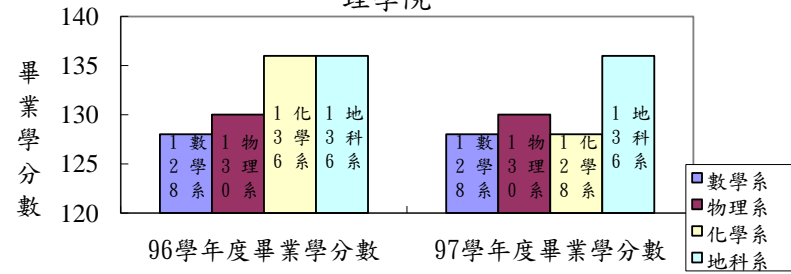


註：另有測量系畢業學分數(由 145 降至 135)、法律系(由 148 降至 136)，自 98 學年適用，故不在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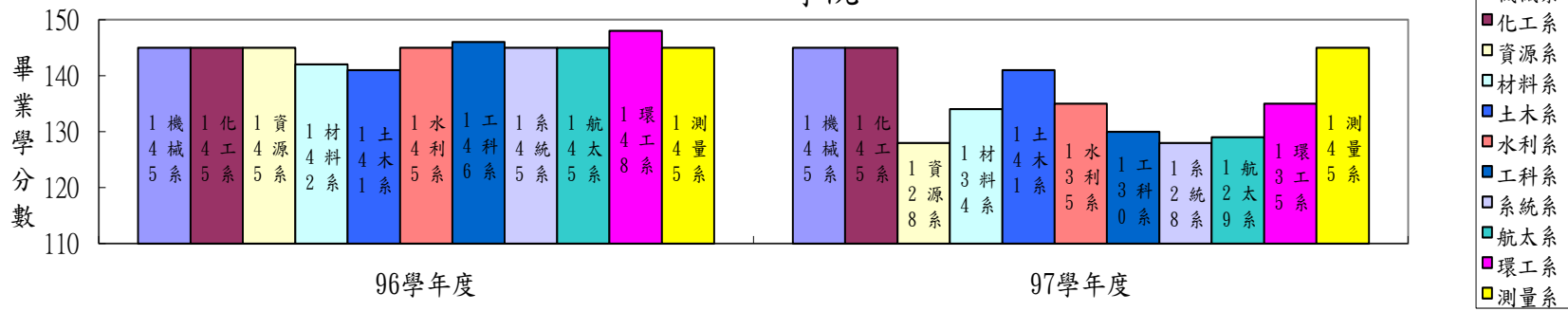
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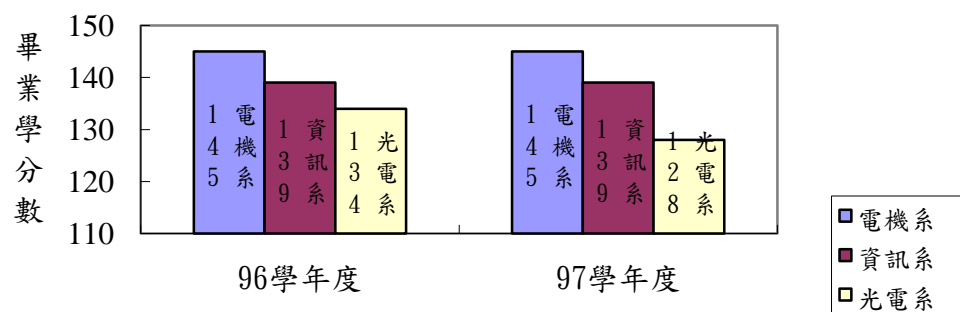
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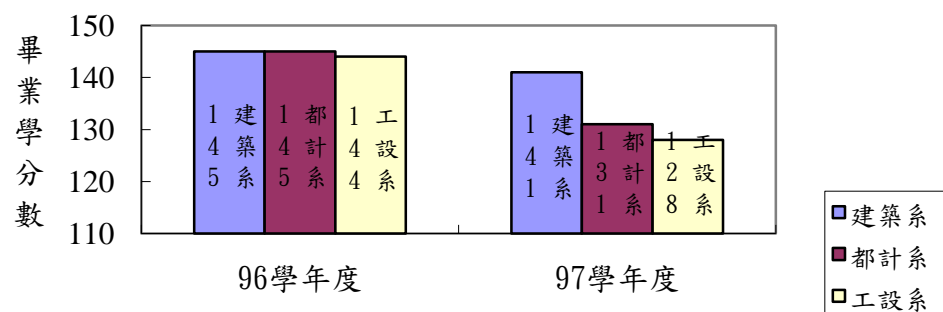
工學院



電資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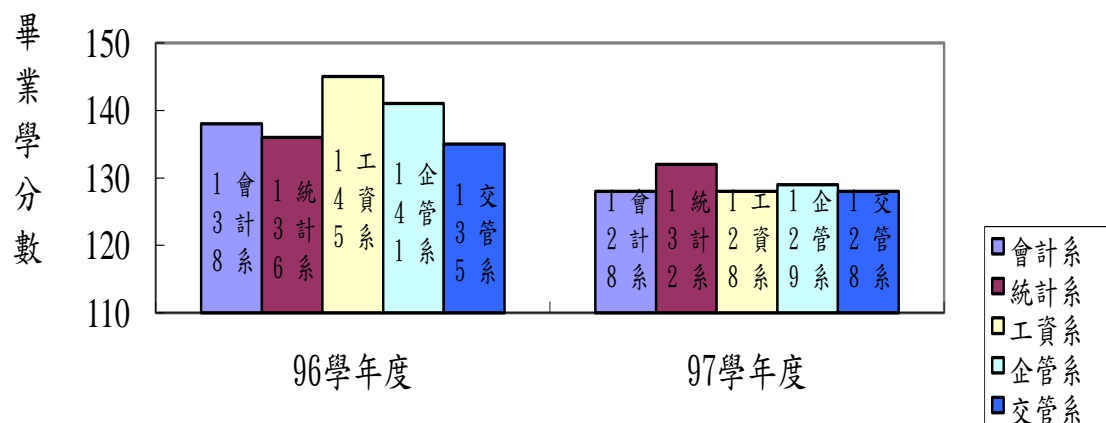


規劃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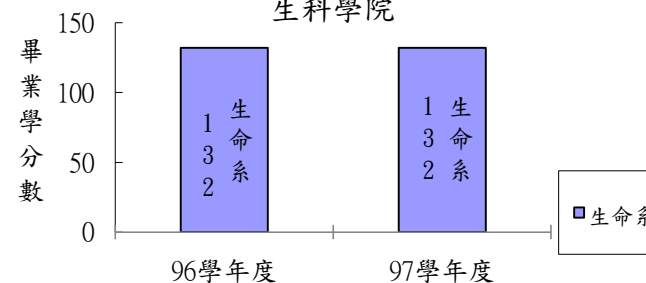


註：另有測量系畢業學分數(由 145 降至 135)、法律系(由 148 降至 136)，自 98 學年適用，故不在此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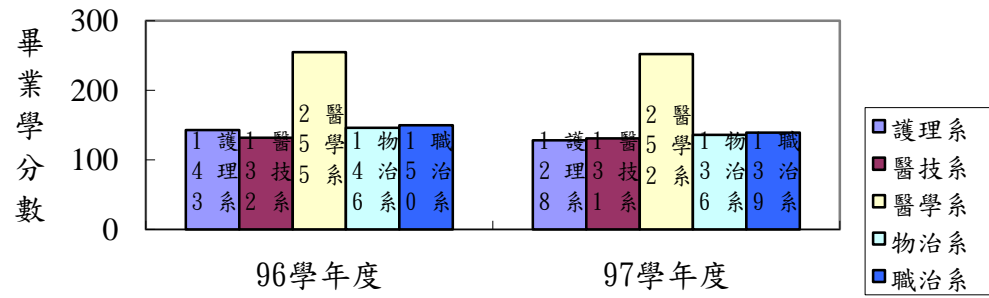
管理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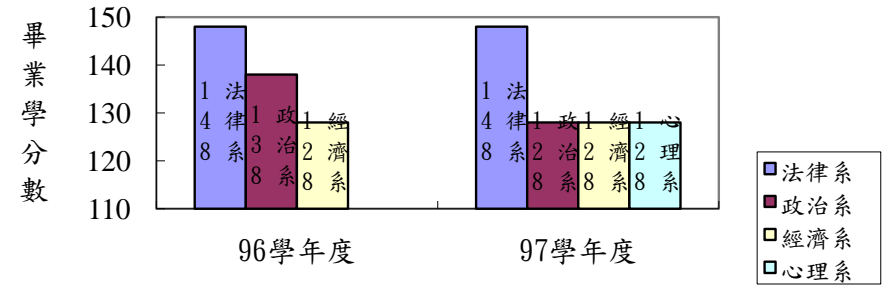
生科學院



醫學院



社科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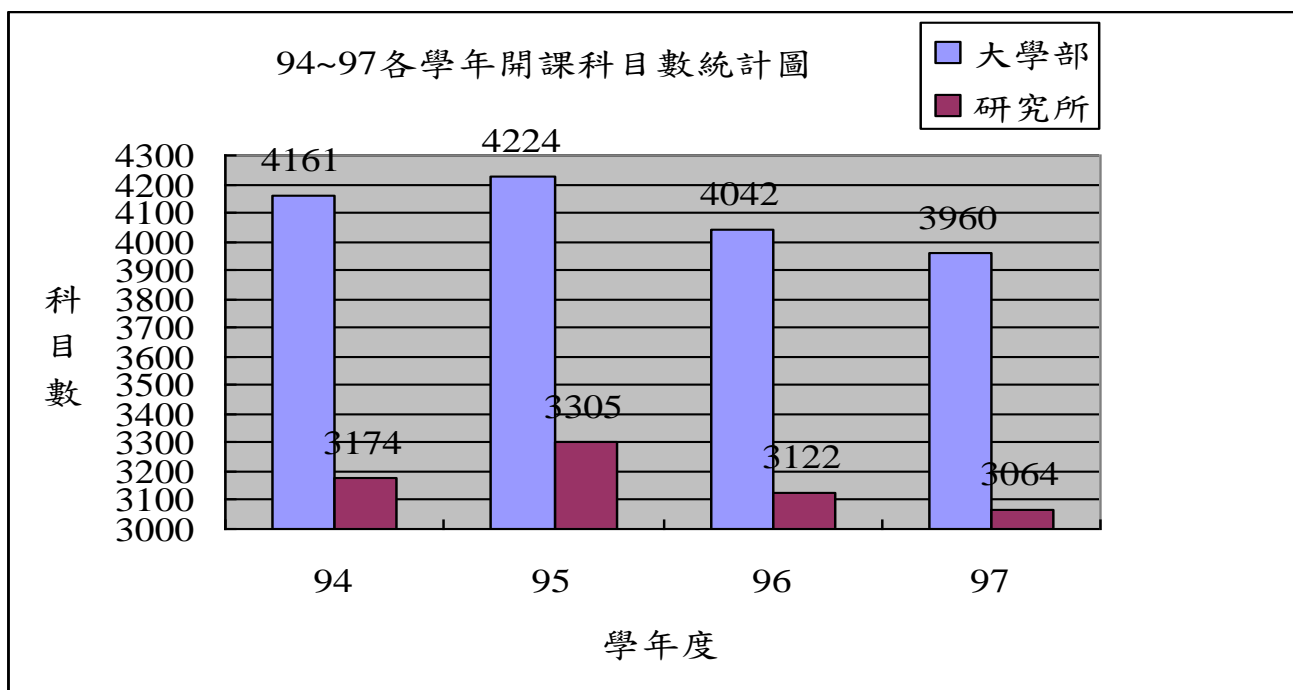


註：另有測量系畢業學分數(由 145 降至 135)、法律系(由 148 降至 136)，自 98 學年適用，故不在此列。

附件 6

成功大學各學年開課科目數統計表

學年		94	95	96	97		
學期		合計	合計	合計	1	2	合計
合班計一班	大學部	4,161	4,224	4,042	2,012	1,948	3,960
	研究所	3,174	3,305	3,122	1,604	1,460	3,064
	合計	7,335	7,529	7,164	3,616	3,408	7,024
當學年與前 學年之比較	大學部 課程異動 數(百分比)	—	63 (1.51%)	-182 (-4.31%)	—	—	-82 (-2.03%)
	研究所 課程異動 數(百分比)	—	131 (4.13%)	-183 (-5.54%)	—	—	-58 (-1.86%)
	合計 課程異動 數(百分比)	—	194 (2.64%)	-365 (-4.85%)	—	—	-140 (-1.95%)



附件 7

國立成功大學經由甄選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申請轉系報告書

甄選入學管道： 學校推甄 (請擇一打勾)

學系：物理系 物理組 學號：C24979126 姓名：羅中允

家長簽章：羅順德

學系主任簽章：廖英田

連絡電話：0988792103

申請期限：98年2月28日止

e-mail：

填妥後送註冊組 4 號櫃檯彙辦

轉系理由：高中時期覺得物理還蠻有趣的，高一考試考得還算不錯，所以就推甄進來物理系，可是經過一學期，覺得物理打擊了我的信心，令我懷疑我是否選錯了科系，經過我親戚的忠告，覺得我數學能力還算不錯，將來想在數學統計類方面發展。所以大二欲轉進統計系。

附件 8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	法規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86·10·30 台(86)高(四)字第八六一二七一九四號函示訂定。	因大學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原教育部函示已無必要，爰刪除之，
第一條 <u>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程。</u> <u>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u>	二、本校為因應多元化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之多元趨勢，並善用教學資源，各院得依本辦法規劃及開設跨校院系之專業學程(以下通稱專業學程)。	一、明定學程開設單位，由院規畫修為各教學及研究單位。 二、『專業學程』名稱，修正為『跨領域學程』。 三、教育學程須符合教育部相關規範，明定排除本準則之適用。
第二條 <u>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u> <u>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本條明定義跨領域學程及本準則適用之涵蓋範圍，並規範學程最低總學分數及須指派負責人員。
第三條 <u>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u> <u>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u>	三、專業學程之課程領域及學分數由各院之課程委員會負責規畫，每學程以二十學分為原則，經提院務會議或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擬提教務會議討論之學程其中至少半數以上學分不得併計為畢業學分數；必要時亦得報部備查。	一、明定跨領域學程設置及終止，審核相關程序。
第四條 <u>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程</u>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各教學及研究單位申

<p>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學程名稱。</p> <p>二 設置宗旨。</p> <p>三 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p> <p>四 授課師資。</p> <p>五 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p> <p>六 所需資源之安排。</p> <p>七 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p> <p>八 招收名額。</p> <p>九 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p> <p>十 其他特殊規定事項。</p>		<p>請開設學程時，應具備之文件、內容及審核程序。</p>
<p>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流程如下：</p> <p>一 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p> <p>二 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學生申請學程之程序，並作為了解各學程修習情況之統計及未來學程規劃、推展之參考。</p>

<p><u>責人同意，始可修讀。</u></p>		
<p><u>第六條 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u></p> <p><u>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u></p> <p><u>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u></p> <p><u>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u></p>	<p>四、修讀專業學程學生須依學則及相關規定每學期辦理註冊、選課，必要時得申請校際選課至他校修讀。專業學程亦得接受選讀生。</p>	<p>一、原辦文中有關註冊、選課等規定，應依本校學則辦理，對於修業年限及學分、學分費計算，未充分規範，爰明定修課學分數、修業年限(得比照輔系方式延長至多二學年)、學分費之收費標準。</p> <p>二、原條文中有關得選讀生部分，因選讀生機制已取消，爰刪除之。</p>
<p><u>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u></p>		<p>一、本條係由原條文第三條移出。</p> <p>二、明定所修習之學程學分數，除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亦可同時採計為畢業學分。</p>
<p><u>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u></p>	<p>五、修畢專業學程所規劃之課程成績及格者，得向開授單位提出申請並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依該學程規劃開設之院規定由各學院逕行發給專業學程證書。該學程若經教務會議通過者，則由校發給證</p>	<p>一、明定學程證書之申請條件與程序、核發管理流程。</p>

	書。	
第九條 <u>跨領域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係、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u>		一、本條係新增。 二、跨領域學程如有終止之必要，須事先申請，並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始得為之，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條 <u>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u>		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訂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適用其他規關規定，以求周延。
	六、各院課程委員會需經常檢討所開設學程之實務性與必要性，適時修訂及調整課程內容。	原條文在新修正條文第一、二、三條內容已有規範，爰刪除之。
第十一條 <u>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訂時亦同。	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本準則生效程序。

附件 9 修訂後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

98.0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取代「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專業學程辦法」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程。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 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 第四條 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擬開設跨領域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其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同意，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前項所稱計畫書及學程設置辦法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程名稱。
二、設置宗旨。
三、召集人(參與該學程之院、系、所、中心之單位主管為原則)、參與人員及教學、研究單位。
四、授課師資。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須列出負責人及協助之行政管理單位)。
八、招收名額。
九、學生修讀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 第五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流程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二、研究所：學生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及選讀學程之負責人同意，始可修讀。
- 第六條 選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 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部學生全按學分學雜費計算。
- 第七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 第八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
- 第九條 跨領域學程如因故須終止時，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實施。
- 第十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目的：培育學生勤勞工作之態度與服務學習之人生觀；並培育成大人之團隊精神，以營造整潔、溫馨、且充滿人文關懷之校園環境。</p>	<p>一、文字修正。 二、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服務學習政策及培育本校學生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爰修正之。</p>
<p>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 <u>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u></p>	<p>第二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種類： 一、服務學習(一)、(二)： <u>其服務範圍以維護學系與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環境之整潔工作為原則；如系館、教室、走廊、廁所、系館外公共環境、宿舍、車輛排列整理、校園內外四週人行道之清潔及花木草皮的維護整理項目等。校園內、外公共空間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與分配，而由各系所採分區認養方式來監督執行。</u> 二、服務學習(三)：其服務範圍以由各學系或學生社團所規劃之校內外人文關懷或社會性服務為原則，亦可由學校提</p>	<p>一、條次調整，將原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移至第三條。 二、文字修正，並明定服務學習(一)課程於一年級開課外，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由各學系視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前開課。</p>

	<p>供一般性服務工作供各學系選擇。本款服務課程得利用寒、暑假執行，其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十八小時。</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一 服務學習（一）：<u>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u></p> <p>二 服務學習（二）：<u>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u></p> <p>三 服務學習（三）：<u>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u></p> <p><u>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服務學習(二)課程執行規範開放以服務性工作性質為內涵，非僅以環境整潔為主。</p> <p>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且各學系專業課程若結合服務學習理念者，亦可同時承認服務學習課程。</p>
<p>第四條 <u>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課外指導活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u></p>	<p>第四條、管理與執行：</p> <p>一、凡本校學士班學生（不含進修部）應修習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三個學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二）課程計二學期；於二年級</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明定成立推動小組及小組成員代表包含本校各相關單位、教師、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之。</p> <p>三、原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合併規定於第二條;原辦法第二至六項合併規</p>

<p><u>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祕書。</u></p> <p><u>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以上修習服務學習(三)課程計一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p> <p>二、<u>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由各學系負責規劃，由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即二小時以一小時計。而各學系或各單位所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核。</u></p> <p>三、<u>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各單位若有需要服務時，可提出需求方案，經通識教育中心通過後，請相關學系參考辦理。</u></p> <p>四、<u>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設計、管理及有關行政事宜，均由學系辦理之。為提升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教育成效，教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得提供必要之協助。</u></p> <p>五、<u>本校全體教職員對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u></p> <p>六、<u>各學系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注意學生安全，改善安全</u></p>	<p>定於第五條；課程審核單位由通識中心改為校課程委員會。</p>
---	---	-----------------------------------

	<u>之設施由學校提供。</u>	
<p>第五條 <u>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如有需要可協調行政單位協助執行。</u></p> <p><u>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u></p> <p><u>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u></p>		<p>一、明定成立推動小組，負責服務學習課程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p> <p>二、明定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p> <p>三、明定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之程序。</p>
<p>第六條 <u>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本課程選修學生可經系主任同意得改選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服務學習課程。</p>
<p>第七條 <u>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抵免事宜。</p>
<p>第八條 <u>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u></p>		<p>一、本條係新增。</p> <p>二、身心障礙之學生，得視其情形彈性調整選修本課程。</p>
<p>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u>通過</u>、<u>不通過</u>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p>	<p>第五條、成績考評：</p> <p>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為必修0學分，<u>不及格</u>需重修。</p> <p>二、服務學習教育課程必須</p>	<p>一、本條次調整。</p> <p>二、原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合併為本條。</p> <p>三、原條文及格與不及格修正為通過與不通過。</p>

	<p>由各系所安排研究生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p> <p>三、成績評定：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u>及格及不及格</u>三級評定之。</p> <p>四、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教育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五、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以同時數於當學期內補做，未補做之時數以曠課論。</p> <p>六、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二小時)，由任課老師於學期考試前查明公佈，並評定為<u>不及格</u>。</p>	
<p>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p>		<p>一、本條次調整。</p> <p>二、原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調整為本條。</p>
<p>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p>		<p>一、本條次調整。</p> <p>二、原辦法第五條第四款調整為本條。</p>

<p>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辦法第五條第五款調整為本條。</p>
<p>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u>不通過</u>評定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辦法第五條第六款調整為本條。</p>
<p>第十四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p>	<p>第六條、服務學習教育課程之獎勵： 一、學生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表現優異之個人及班級，於學期結束後給予公開獎勵。 二、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辦法第六條第一款調整為本條，文字並予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調整為本條，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p>	<p>第四條 七、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p>	<p>一、條次調整。 二、原辦法第四條第七條款調整至為本條。</p>
<p>第十七條、<u>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係新增。 二、增訂本辦法得另訂規定或適用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以求周延。</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調整，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十八條。 二、明定本辦法生效程序。</p>
---	---------------------------------	---

附件 11 修訂後辦法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91.03.08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3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三)課程。
-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推動小組(以下稱推動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教學資訊組組長、課外指導活動組組長、各院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資訊組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推動小組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推動小組統一制定規劃與執行原則，各學系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如有需要可協調行政單位協助執行。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各學系或行政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核。
-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校方於適當場合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 第十六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修訂後條文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推廣教育班實施細則

82.03.05 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84.03.19 八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06.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凡利用本校師資設備，接受委託代訓公私立學術企業機構人員及專案申請對外提供教育訓練之講習班(含訓練班)皆適用本細則。

第三條 招生對象：

- 一、研究所課程：大學畢業或具備報考研究所同等學歷者。
- 二、大學課程：高中、高職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者。
- 三、其他特殊情形：如屬重點科技類並利用寒暑假開設之中小學學童班或基於特別需要開設之班次，經本校或報部核准者。

第四條 授課師資：

- 一、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為原則，唯授課總時數不得低於 70%。
- 二、非學分班授課師資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或與教師同等級之專業人員為原則，屬實務性課程之講授並得聘請實務專家擔任，唯外聘師資授課總時數不得超過 75%。
- 三、接受委託代訓之班別則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分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 50 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

- 一、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 60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60 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 60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 10%為限。其開設之學分數不得超過原系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四分之一。
- 二、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 20 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 20 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 20 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 10%為限。其開設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原所當學期開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

非學分班每班招生人數得比照學分班招生人數加倍計算為原則。

第六條 修讀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數至多以修習 15 學分為

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 9 學分為原則。

每 1 學分至少修讀 18 小時，並避免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

程，每學分至少修讀 36 小時，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考試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

如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校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其最近 4 年內修讀及格之科目學

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酌予抵免。

非學分班次學員修讀期滿經結業考試及格，學校得發給推廣教育結業證明書。

核發證明書應注意維持水準，以維校譽。

第七條 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選修學分班，其學期成績應送交推廣教育中心備查。

第八條 各單位辦理委託之選修學分班應依開班要件辦理外，並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轉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專案申請辦理之選修學分班，應於開班前 1 個月將詳細計畫包括課程內容、師資、設備、上課時間、地點、招生資格、名額及方式、經費預算等，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

境外學分班簽奉校長核准後，須於開班 3 個月前陳報教育部核備後辦理。

非學分班報經所屬主管同意後會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再提經進修推廣班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

以上各類推廣教育班相關資料應留校備查。

第九條 推廣教育有關經費收支運用，依照「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辦理推廣教育實施要點」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參、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p> <p>一、免修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五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新增條款：<u>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u>。 2. 明訂大二上學期 10 月 5 日前完成辦理。
<p>肆、大一英文會考(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p>	<p>參、大一英文會考(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款變動。

<p>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p>	<p>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p>	
<p><u>伍、英語畢業門檻：</u></p> <p>一、自93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學分)方可畢業；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二、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p> <p>(b) TOEFL IBT 69分或CBT電腦托福193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23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0級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700分以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b) TOEFL IBT 79分或CBT電腦托福213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50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6.0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750分以上。</p> <p>三、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p>	<p><u>肆、英語畢業門檻：</u></p> <p>一、93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學分)方可畢業；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二、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p> <p>(b) TOEFL IBT 69分或CBT電腦托福193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23分)；</p> <p>(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5.0級以上；</p> <p>(d) TOEIC 多益測驗700分以上。</p> <p>(2) 高階門檻標準：</p> <p>(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p> <p>(b) TOEFL IBT 79分或CBT電腦托福213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550分)；</p>	<p>1. 條款變動。</p> <p>2. 第一項新增文字。</p> <p>3. 第四項畢業門檻認證程序時間更改及文字修正。</p>

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 四、 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註：毋須畢業門檻認證程序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或大二英文者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 三、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 四、 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請計網中心支援開發~~）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6月20日止及大四上學期開始至12月20日辦理截止，逾期不予以受理。~~）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註：毋須考畢業門檻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已完成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者，可不用再經畢業門檻認證程序。~~）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貳、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辦法：

(一) 可直接免修大一英文之資格者：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79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1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

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並得優先選修第二外語。抵免期限另行公告，特殊情況專

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二) 大一英文免修測驗：

1. 參加本校語言中心外文組大一英文免修測驗之資格：

- (1)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3%者(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
- (2)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3 級分以上。
- (3) TOEFL IBT 69 或 TOEFL CBT 19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 (5)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複試以上。
- (6)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且所受教育非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考試日期及抵免期限另行公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並得優先選修第二外語。

2. 測驗內容：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試筆試時間為 2 小時 10 分鐘。

測試順序：聽力測驗(30 分鐘)；閱讀測試(60 分鐘)；寫作測驗(40 分鐘)。

口試測驗及標準另訂之。本測驗方法及內容以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所作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簡稱為 IELTS：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及托福(TOEFL)考試為本。

3. 報名方式及日期：參加英語能力鑑別測驗者，須攜帶入學通知書，英文入學考試成績單(或 TOEFL、TOEIC、GEPT 成績單)，與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參加測試。

4. 測驗及結果：本測驗每學年於語言中心外文組視聽教室舉行一次，報考者如未通過測驗，則必須選讀該年之英語課。測驗結果預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公布。

叁、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免修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五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肆、大一英文會考(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

伍、英語畢業門檻：

- 一、自 93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二、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以上；
- (b) TOEFL IBT 6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93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 級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b) 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三、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四、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註：毋須畢業門檻認證程序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或大二英文者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

陸、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7.02.25 96學年度第9次成鷹計畫團隊會議制定通過
97.03.1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校語文教學會議通過
97.04.2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實體課程。

第三條 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English Exit Exam)』，自93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電腦托福(c)IELTS國際英語測試(d)TOEIC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報名修習一學期「補強英文」課程方可畢業。

第五條 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第六條 實體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每週二小時在實體教室上課。

第七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1. 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80%。
2. 修習實體課程之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參加「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其成績占總成績20%。

第八條 實體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

1. 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2. 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系統之網址：<http://rsls.ncku.edu.tw/hgls/>

第九條 補強英文課程大會考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滿足無法於大學四年級修習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符合成大英語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補強英文網路課程以下簡稱網路課程。

第三條 適用對象(均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均應通過由各系訂定之 (一)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二) CBT 電腦托福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四) 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始得畢業。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

1. 在四年級註冊前未能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之一之學生，且
2. 因系上課程安排之關係，必須於大四至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無法在校上課或選修補救教學教室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 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第五條 網路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方可承認為一學期之補強英文。

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一般課程計算。

第七條 網路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教學平台系統，與學生定期上網互動，期末舉行考試，學期中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並視需要配合繳交作業、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此網路課程之教學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作業等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或評鑑之參考。

第八條 每單元修習時間為三星期，每學期需選修六個單元，教學大綱公告於各單元內。

第九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2. 期末返校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網路課程內容之評量方式為每單元，作業占百分之三十，網路課程之評量百分之三十與課程討論百分之十，合計百分之七十。

第十一條 期末返校評量方式為紙筆測驗，測驗內容以網路課程為基礎，評量時間與地點將於開學時於網路課程網頁公告。補強英文網路課程系統之網址：
<http://bb.ncku.edu.tw>。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訂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p>	<p>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七學年度起入學新生)</p>	<p>1. 辦法名稱修正</p>
<p>貳、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一、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u>基礎英文</u>」，俾利銜接其正常英文課程。</p>		<p>1. 增訂大一入學新生，指考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甄選入學以其學測英文成績未達均標）者，得修習基礎英文。</p>
<p>參、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u>8.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者(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u> <u>9.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u></p>	<p>貳、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辦法： (一)可直接免修大一英文之資格者：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79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1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p>	<p>1. 增訂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條款變動。 2. 明訂大一上學期 10 月 5 日前完成辦理。</p>

<p>(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考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00 分以上。</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並得優先選修第二外語。抵免期限另行公告，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p>(二)大一英文免修測驗：</p> <p>1. 參加本校語言中心外文組大一英文免修測驗之資格：</p> <p>(1)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3%者(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p> <p>(2)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3 級分以上。</p> <p>(3) TOEFL IBT 60 或 TOEFL CBT 103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 分)。</p> <p>(4) TOEIC 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p> <p>(5)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初複試以上。</p> <p>(6)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5 級以上。</p> <p>(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且所受教育非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統一考試。考試日期及抵免期限另行公告。通過本測驗之學生，可持證明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並得優先選修第二外語。</p> <p>2. 測驗內容：分聽、說、讀、寫四部分，測試筆試時間為 2 小時 10 分鐘。</p>	<p>1. 大一英文免修測驗之規定全數刪除。</p>

	<p>測試順序：聽力測驗(30分鐘)；閱讀測驗(60分鐘)；寫作測驗(40分鐘)。</p> <p>口試測驗及標準另訂之。本測驗方法及內容以英國當局針對留學生所作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測驗，簡稱為 IELTS：The International English Language Testing System 及托福 (TOEFL) 考試為本。</p> <p>3. 報名方式及日期：參加英語能力鑑別測驗者，須攜帶入學通知書，英文入學考試成績單(或 TOEFL、TOEIC、GEPT 成績單)，與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於大一新生註冊入學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外文組報名參加測試。</p> <p>4. 測驗及結果：本測驗每學年於語言中心外文組視聽教室舉行一次，報考者如未通過測驗，則必須選讀該年之英語課。測驗結果預計於加退選截止日前公布。</p>	
<p>肆、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p> <p>一、免修辦法：</p> <p>(一) 可直接免修大二英文之資格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五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為新增條款：<u>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u>。 2. 明訂大二上學期 10 月 5 日前完成辦理。

<p>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p>伍、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p>	<p>參、大一英文會考(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款變動。 2. 將原先<u>大一英文會考</u>的名稱改為<u>大一英文綜合測驗</u>。
<p>陸、英語畢業門檻：</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u> 2. <u>自 93 學年度起</u>，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 3.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p>二、<u>自 99 學年度起</u>，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u>初試</u>以上； (b) TOEFL IBT <u>87</u>分或 CBT 電腦托福 <u>220</u>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u>550</u>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u>6.0</u>級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u>785</u>分以上。 <p>(2) 高階門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u>複試</u>以上； (b) TOEFL IBT <u>92</u>分或 CBT 電腦 	<p>肆、英語畢業門檻：</p> <p>一、93 學年度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p> <p>二、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p> <p>(1) 基本門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u>複試</u>以上； (b) TOEFL IBT 60分或 CBT 電腦托福 103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23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0級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00分以上。 <p>(2) 高階門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u>複試</u>以上； (b) TOEFL IBT 70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分以上(約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款變動。 2. 第一項新增文字。 3. 第二項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4. 第四項畢業門檻認證程序時間更改及文字修正。

<p>托福 <u>237</u>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u>580</u>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u>6.5</u> 級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u>820</u> 分以上。</p> <p>三、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p> <p>四、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u>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u>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u>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u>)。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註：毋須<u>畢業門檻認證程序</u>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u>或大二英文者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u>。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p>	<p>舊制托福 550 分)；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以上； (d) 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p> <p>三、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p> <p>四、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請詳網中心支援開發)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二下學期開始至6月20日止及大四上學期開始至12月20日辦理截止，逾期不予以受理)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註：毋須<u>考畢業門檻</u>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已完成直接抵免大一英文者，可不用再經畢業門檻認證程序。)</p>	
--	---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貳、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參、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銜接其正常英文課程。

參、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免修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8.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者(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
9.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

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肆、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

一、免修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五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伍、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陸、英語畢業門檻：

一、

1.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
2. 自 93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
3.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二、自 99 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b)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a)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b)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 (c)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d)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三、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

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

四、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註：毋須畢業門檻認證程序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三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直接抵免大一或大二英文者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

柒、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7.02.25 96學年度第9次成鷹計畫團隊會議制定通過
97.03.10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全校語文教學會議通過
97.04.24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實體課程。

第三條 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English Exit Exam)』，自93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電腦托福(c)IELTS國際英語測試(d)TOEIC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報名修習一學期「補強英文」課程方可畢業。

第五條 選課辦法：

- 1.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 2.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第六條 實體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每週二小時在實體教室上課。

第七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 1.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80%。
- 2.修習實體課程之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參加「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其成績占總成績20%。

第八條 實體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

- 1.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 2.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系統之網址：<http://rsls.ncku.edu.tw/hgls/>

第九條 補強英文課程大會考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為滿足無法於大學四年級修習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符合成大英語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第二條 補強英文網路課程以下簡稱網路課程。

第三條 適用對象(均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English Exit Exam)」，自93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均應通過由各系訂定之(一)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二)CBT電腦托福(三)IELTS國際英語測試(四)TOEIC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始得畢業。自94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

- 1.在四年級註冊前未能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之一之學生，且
- 2.因系上課程安排之關係，必須於大四至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無法在校上課或選修補救教學教室課程之學生。

第四條 選課辦法：

- 1.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 2.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第五條 網路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方可承認為一學期之補強英文。

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一般課程計算。

第七條 網路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教學平台系統，與學生定期上網互動，期末舉行考試，學期中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並視需要配合繳交作業、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此網路課程之教學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作業等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或評鑑之參考。

第八條 每單元修習時間為三星期，每學期需選修六個單元，教學大綱公告於各單元內。

第九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 1.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七十。
- 2.期末返校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三十。

第十條 網路課程內容之評量方式為每單元，作業占百分之三十，網路課程之評量百分之三十與課程討論百分之十，合計百分之七十。

第十一條 期末返校評量方式為紙筆測驗，測驗內容以網路課程為基礎，評量時間與地點將於開學時於網路課程網頁公告。

補強英文網路課程系統之網址：<http://bb.ncku.edu.tw>。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